**2017年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内设办公室、文化部、联络部、经济维权部四个部室，下属有广东省侨联侨胞服务中心和广东省侨联宣传文化中心２个事业单位。省侨联有“群众工作、参政议政、维护侨益、海外联谊”四大基本职能。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实有事业编制（参照公务员管理）37人，离退休人员43人，共80人。下属单位实有事业编制22人（公益一类财政核拨在职人员15人，公益三类经费自理在职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共5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实现“国内、海外工作并重，老侨、新侨工作并重”的新要求，加大对海外及港、澳、台地区工作力度，推进“党建带侨建”，加强与海外友好社团的紧密联系，加强文化交流、巩固创建侨界文化交流基地和人文社区，加强参政议政工作及法顾委工作，维护归侨侨眷及海外华人华侨的权益。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2,590.36万元，比上年增加375.84万元，增长16.97%，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调整人员经费；二是将部分已细化至具体用款单位、用途的事业发展性支出列入部门预算;三是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95.36万元，比上年增加365.84万元，其他各项收入695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2,590.36万元，比上年增加375.84万元，增长16.97%，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调整人员经费；二是将部分已细化至具体用款单位、用途的事业发展性支出列入部门预算;三是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95.36万元，其他资金695万元。

2017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1,752.86万元，占67.67%，比上年增加388.84万元，增长28.5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90.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5.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6.5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837.5万元(含自筹经费项目预算支出)，占32.33%，比上年减少13.00万元，下降1.53%。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1,577.86万元，占83.25%，比上年增加382.84万元，增长32.0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8.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5.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3.5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17.5万元，占16.75%，比上年减少17万元，下降5.08%。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行政经费1328.68万元，比上年增加260.23万元。安排“三公”经费74.57万元，比上年减少66.43万元，下降47.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9.95万元，比上年减少40.05万元，原因是：本年部门自行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的因公出国（境）经费考核基数控制预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15万元，比上年减少3.85万元，原因是：本年留存一般公务车4辆，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的每台车辆经费使用基数控制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本部门没有纳入年初预算的公务用车预算购置经费。公务接待费38.47万元，比上年减少22.53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参照往年支出规模，逐步减少公务接待经费开支。2017年我会预计政府采购资金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采购资金75万元、自有收入预算采购资金4万元）

**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指由各级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